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黄益建先生考虑到其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已超过三家，于近日向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所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黄益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益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提名陈冬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当选之日起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冬女士的简历如下：

陈冬，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女士于1998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于2010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陈冬女士于2010年11月至

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其中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受邀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高级研究助理，陈女士现兼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女士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以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并已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陈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冬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